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顺城区河北乡方晓村集体土地3.2731公顷（49.0965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顺城区河北乡方晓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园地、林地等。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河北乡方晓村为II类区片，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经与方晓村委会协商，并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定。本次征收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6.5万元/亩，其它集体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10万元/亩，此次征收集体土地3.2731公顷（49.0965亩），其中林地0.7165公顷（10.7475亩），实际补偿69.86万元，其它用地2.5566公顷（38.349亩），实际补偿383.49万元，共计补偿金额：453.35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涉及征收集体耕地的土地将采取失地农民保险、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河北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2020年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顺城区河北乡里仁村集体土地3.9284公顷（58.956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顺城区河北乡里仁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园地、林地等。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集体土地征收范围由原3.9182公顷（58.773亩）变更为3.9284公顷（58.956亩）。其中：林地面积增加0.3081公顷（4.6215亩），其他农用地面积减少0.2979公顷（4.4685亩）。补偿标准执行原协议不变。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金额变更为5487037.5元（伍佰肆拾捌万柒仟零佰叁拾柒元伍角）。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涉及征收集体耕地的土地将采取失地农民保险、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河北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2020年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顺城区河北乡孤家子村集体土地14.1712公顷(212.568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顺城区河北乡孤家子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林地等。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集体土地征收范围由原14.1697公顷(212.5455亩)变更为14.1712公顷(212.568亩)其中：林地面积增加0.1971公顷(2.9565亩)，其他农用地面积减少0.1956公顷(2.934亩)。补偿标准执行原协议不变。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金额变更为17571615元(壹仟柒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零角)。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涉及征收集体耕地的土地将采取失地农民保险、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河北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2020年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顺城区河北乡新区村集体土地7.0502公顷（105.753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顺城区河北乡新区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林地等。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集体土地征收范围由原7.0487公顷（105.730亩）变更为7.0502公顷（105.753亩）。其中：林地面积增加0.2737公顷（4.1055亩），其他农用地面积增加0.0014公顷（0.021亩）。补偿标准执行原协议不变。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金额变更为8103022.5元（捌佰壹拾零万叁仟零佰贰拾贰元伍角）。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涉及征收集体耕地的土地将采取失地农民保险、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河北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顺城区河北乡北关新村集体土地0.0781公顷（1.1715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顺城区河北乡北关新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园地。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河北乡北关新村为Ⅱ类区片，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经与北关新村村委会协商，并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实际补偿标准为10万元/亩，征收集体土地1.1715亩，共计补偿金额：11.72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涉及征收集体耕地的土地将采取失地农民保险、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河北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顺城区前甸镇鲍家村集体土地1.1311公顷（16.9665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顺城区甸镇鲍家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前甸镇鲍家村为II类区片，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经与鲍家村村委会协商，并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实际补偿标准为19.4万元/亩，征收集体土地1.1311公顷（16.9665亩），共计补偿金额：329.15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涉及征收集体耕地的土地将采取失地农民保险、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前甸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2020 年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顺城区前甸镇前甸村集体土地 3.2477 公顷（48.7155 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顺城区前甸镇前甸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等。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集体土地征收范围由原 3.2472 公顷（48.708 亩）变更为 3.2477 公顷（48.7155 亩）。其中：其他农用地面积增加 0.0005 公顷（0.0075 亩）。补偿标准执行原协议不变。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金额变更为 9450807 元（玖佰肆拾伍万零仟捌佰零柒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涉及征收集体耕地的土地将采取失地农民保险、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河北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7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使用顺城区会元乡国有林场顺城区林业局国有土地0.6398公顷（9.597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顺城区会元乡国有林场顺城区林业局。

二、征收土地现状：林地。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用地共涉及会元乡国有林场顺城区林业局1个征地区片，为II类区片，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经与会元乡协商，并通过会元乡国有林场顺城区林业局审定。本次使用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6.5万元/亩，使用国有土地0.6398公顷（9.597亩），共计补偿金额：62.38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涉及征收集体耕地的土地将采取失地农民保险、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会元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使用抚顺市顺城区园林管理服务中心集体土地 0.5636 公顷（8.454 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顺城区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林地。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用地共涉及顺城区园林管理服务中心1个征地区片，为II类区片，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经与顺城区园林管理服务中心协商并通过审定。本次使用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6.5万元/亩，使用其他集体土地实际补偿标准为10万元/亩，此次使用集体土地0.5636公顷（8.454亩），其中林地0.3349公顷（5.0235亩）实际补偿32.65万元，其他用地0.2287公顷（3.4305亩）实际补偿34.31万元，共计补偿金额：66.96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涉及征收集体耕地的土地将采取失地农民保险、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顺城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使用抚顺市顺城区交通运输局国有土地0.012公顷（0.18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抚顺市顺城区交通运输局（顺城区河北乡孤家子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用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参照孤家子村II类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经与抚顺市顺城区交通运输局协商并通过审定。参照周边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使用其他农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10万元/亩，此次使用其他农用地0.012公顷（0.18亩），共计补偿金额：1.8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对需要安置的人口按货币、社会保障方式安置。

七、如被征地的单位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在本公告公示期（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1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顺城区河北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使用抚顺市顺城区农业农村局国有土地0.6335公顷(9.5025亩)。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抚顺市顺城区农业农村局（顺城区河北乡戈布村、欧家村、里仁村，顺城区前甸镇鲍家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河流水面用地。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用地共涉及2个征地区片，其中：抚顺市顺城区农业农村局坐落河北乡欧家村，参照欧家村Ⅰ类区片地价8.5万元/亩；抚顺市顺城区农业农村局坐落于河北乡戈布村、里仁村，前甸镇鲍家村，共使用国有土地0.6335公顷（9.5025亩）。参照河北乡戈布村、里仁村，前甸镇鲍家村Ⅱ类区片6.5万元/亩。经与抚顺市顺城区农业农村局协商并通过审定。参照周边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使用河北乡戈布村、欧家村、里仁村河流水面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10万元/亩，此次使用河流水面用地0.514公顷（7.71亩）。使用前甸镇鲍家村河流水面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19.4万元/亩，此次使用河流水面用地0.1195公顷（1.7925亩）。共计补偿金额：111.87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对需要安置的人口按货币、社会保障方式安置。

七、如被征地的单位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在本公告公示期（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1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顺城区河北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使用抚顺市教育物业管理处国有土地0.0847公顷（1.2705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抚顺市教育物业管理处（顺城区河北乡孤家子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林地等。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用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参照孤家子村Ⅱ类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经与抚顺市教育物业管理处协商并通过审定。此次征收国有用地0.0847公顷（1.2705亩）。参照周边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其中使用林地实际补偿标准6.5万元/亩，此次使用林地0.0021公顷（0.0315亩）。使用其他农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10万元/亩，此次使用其他农用地0.0826公顷（1.239亩）。共计补偿金额：12.59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对需要安置的人口按货币、社会保障方式安置。

七、如被征地的单位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在本公告公示期（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1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顺城区河北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使用抚顺市顺城区前甸灌区管理所国有土地0.0168公顷(0.252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抚顺市顺城区前甸灌区管理所（顺城区前甸镇前甸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其他农用地（沟渠）。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用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参照前甸村Ⅱ类区片地价为6.5万元/亩。经与抚顺市顺城区前甸灌区管理所协商并通过审定。参照周边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使用其他农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19.4万元/亩，此次使用其他农用地0.0168公顷（0.252亩），共计补偿金额：4.89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对需要安置的人口按货币、社会保障方式安置。

七、如被征地的单位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在本公告公示期（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1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顺城区河北乡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